

# 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 一、 辦理項目：國語演說、國語朗讀、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國語說故事、硬筆字。  
二、 辦理時間地點：

比賽項目	參賽年級	每班參加人數	比賽時間	集合時間	集合地點	評審老師
國語朗讀	五年級	每班 1 名	112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教師大辦公室	黃雅鈴 李明潔
國語朗讀	四年級	每班 1 名	112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教師大辦公室	黃雅鈴 李明潔
國語朗讀	三年級	每班 1 名	112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教師大辦公室	黃雅鈴 李明潔
國語 字音字形	三、四、 五年級	每班 1-2 名	112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教師大辦公室	賴盈倩
硬筆字	二年級	每班 1-2 名	112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教師大辦公室	李公權
寫字	三、四、 五年級	每班 1 名	112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教師大辦公室	李公權
國語說故事	二年級	每班 1 名	112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教師大辦公室	賴韻如 林乙安
作文	三、四、 五年級	每班 1-2 名	112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教師大辦公室	黃惠琪 吳心怡
國語演說	五年級	每班 1 名	112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教師大辦公室	賴韻如 林乙安
國語演說	四年級	每班 1 名	112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教師大辦公室	賴韻如 林乙安
國語演說	三年級	每班 1 名	112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教師大辦公室	賴韻如 林乙安

### 三、 競賽時限：

1. 國語演說：時間：2.5 分鐘～3 分鐘

2.5 分鐘按第一次鈴，3 分鐘按第二次鈴，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2. 國語朗讀：

每人 3 分鐘，時間一到，鈴響時，競賽員應立即下台。可自備字典。

3. 作文：時間 90 分鐘。

4. 寫字：時間 50 分鐘。

5. 國語字音字形：10 分鐘。

6. 二年級國語說故事：時間 2 分鐘～3 分鐘

2.5 分鐘按第一次鈴，3 分鐘按第二次鈴，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7. 二年級硬筆字：時間 6 分鐘。

#### 四、競賽內容範圍：

##### 1. 國語演說：

- (1)五年級：由已公布題目，自選一則上台講演。
- (2)四年級：由已公布題目，自選一則上台講演。
- (3)三年級：由已公布題目上台講演。

##### 2. 國語朗讀：

五年級採用課外語體文為主，由已公布題目自選一篇上台朗讀。三、四年級以本學期課本為主（詩歌與劇本除外），自選一篇上台朗讀。

##### 3. 作文：

題目當場公布：寫作時間均為 90 分鐘，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限，應加標點符號，且不得用鉛筆或紅筆書寫。請用藍色或黑色或原子筆書寫，可用立可白或立可帶。請自備軟墊板及原子筆。

##### 4. 寫字：

題目賽前公布，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以供應用紙為準（4 尺宣紙四開）。宣紙由學校準備，其餘用具（如書法用具、墊布／報紙、抹布、衛生紙等）請學生自備。

##### 5. 國語字音字形：

二百字（字音一百字、字形一百字），賽前會公布題目及答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一字多音審定本」及「標準字體」為準。

##### 6. 說故事：

題目自訂但以富有教育意義為原則。

##### 7. 硬筆字：

內容當場公布(30 字)，一律用鉛筆書寫，字之大小以供應用紙為準，請自備墊板及鉛筆等文具器材。

#### 五、評分標準：

##### 1. 國語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5%。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2. 國語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3. 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 50%。
- (2)邏輯與修辭：占 40%。
- (3)字體與標點：占 10%。

##### 4. 寫字：

- (1)筆法：占 50%。
- (2)結構與章法：占 50%。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5. 國語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6. 二年級說故事：

(1)語音（聲、韻、調、語調）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40%。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2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平均一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7. 二年級硬筆字：

(1)筆勢50%。

(2)整潔與美觀50%。

(3)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2分，未及寫完者，每少一字扣分數2分。

六、比賽題目與篇目：詳見附件。

七、報名時間：請各班在2/18（六）16:00前完成報名。

八、獎勵：

獎狀：每組取前3名，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獎。

獎勵金(禮卷)：單項如超過5人以上報名參賽則頒發前3名；如報名人數不足5人則只頒發前2名，不足3人則只頒發第一名。

九、注意事項：

1. 國語演說：

(1)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可以交談。

(2)聽到呼號後，應立即登台演講，連呼三次未上台者以棄權論。

(3)演講題目、內容與所抽題目不符時，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2. 朗讀：

需自備字典，可於朗讀稿上做記號。

3. 國語字音字形：

(1)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2)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音，不必加注本音。

(3)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予計分。

(4)答案試卷不可書寫班級、姓名，只需填寫編號，並且不得攜出場外。

(5)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

4. 作文：

(1)稿紙由學校提供。

(2)稿紙上不可書寫班級、姓名，只需填寫編號。

5. 寫字：

(1)寫字一律限用毛筆，依照題目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2)寫字用紙由學校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3)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按規定扣分。

(4)題紙不可書寫班級、姓名，只需填寫編號。

6. 二年級說故事：

(1)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可以交談。

(2)聽到呼號後，應立即登台演講，連呼三次未上台者以棄權論

7. 二年級硬筆字：

(1)寫字一律限用鉛筆，依照題目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2)寫字用紙由學校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3)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按規定扣分。

(4)題紙不可書寫班級、姓名，只需填寫編號。

十、 其他注意事項：

1. 上台之動態競賽（演說、朗讀、說故事），計時以開口說話為起計，只需報上所抽號碼，不可報班級、姓名。

2. 請提前十分鐘到比賽會場準備，競賽員如遲到以棄權論。

3. 非原報名者不得代表參賽。

十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相關經費下支應。（詳附件一：經費概算表）

十二、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國語演說題目：(自選1)

<p>三年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最好的朋友</li></ol>	<p>四年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我最愛看的一本書</li><li>2. 我最喜歡的一堂課</li></ol>	<p>五年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我的夢想</li><li>2. 一次難忘的經驗</li><li>3. 閱讀樂趣多</li></ol>
--	--	---

附件三：寫字組競賽題目

三年級寫字組競賽題目

平	在	身	友	人
安	一	行	好	人
安	起	好	和	具
快	生	事	平	有
樂	活	心	生	善
的	日	存	活	良
過	子	好	口	之
每	就	心	說	心
一	會	大	好	互
天	平	家	話	相

# 四年級寫字組競賽題目

人	公	笑	外	青
們	園	容	出	天
送	五	天	遊	白
來	顏	空	玩	日
了	六	的	人	好
春	色	小	人	景
天	的	鳥	臉	宜
的	小	吱	上	人
消	花	吱	掛	大
息	給	叫	著	家

五年級寫字組競賽題目

握	筆	要	夫	學
基	一	正	坐	習
本	畫	確	姿	書
技	都	然	必	法
巧	應	後	須	要
的	該	平	端	重
書	要	心	正	視
寫	確	靜	執	基
方	實	氣	筆	本
法	掌	一	也	功